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7年5月4日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在拉杆车间内电镀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锻造车间内煤气发生炉无环保审批手续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投入生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1256号），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界定为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因此，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次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9月获得建湖县环保局批复（建湖[2017]19号）。

在进行重新报批环评的过程中，建设单位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含铬电镀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方案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进行了设计，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措施及其投资。

### 1.2 施工简况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5月7日，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并完成了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提出了整改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8月~9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年9月24日完成了《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9月25日在华祥公司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最后形成了本项目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辅导与认证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等。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见下：

### 三、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若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一并提出)，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甲方须如实注明提供样品中是否含有易燃、易爆、有毒等有害性物质，若因甲方提供样品的问题导致乙方在实验过程中出现爆炸、燃烧等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3、在检测服务现场，无偿提供乙方必要的水电、场地，及配合乙方检测工艺需要的其他协助。

4、按期接受乙方检测服务成果，并及时支付报酬。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后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 四、乙方的主要义务

1、作为独立机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专业技能、技术和判断，客观的进行工作；

- 2、在甲方资料准备齐全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项目进行检测，并及时提供该项目的检测报告（中文报告英文报告）；
-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4、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若甲方无特殊要求，乙方应根据行业要求保存。



图 1.3-1 CMA 检测资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环保主管部门核实，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单江为负责人的环保机构——安全环保部，设置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2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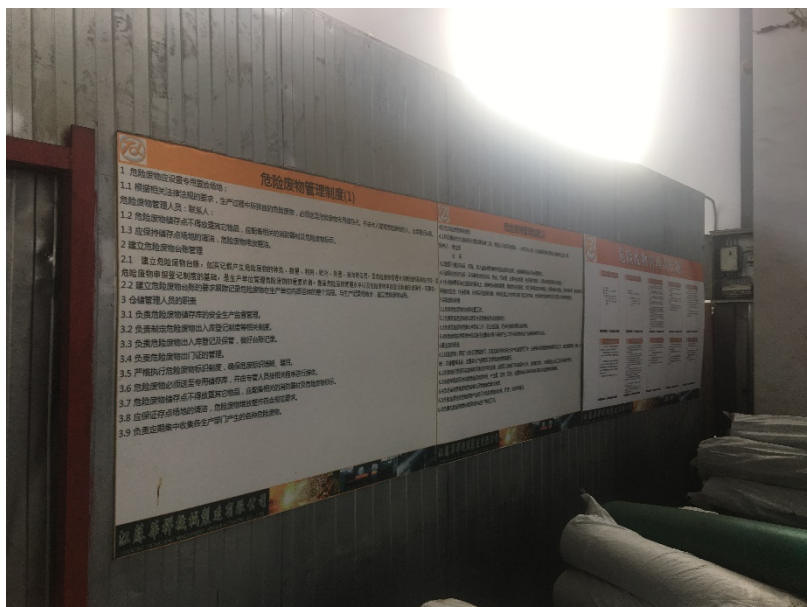


图 2.2-1 厂内危废管理制度展板

(1)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公司建立了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公司制定了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已在建湖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925-2018-012-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且企业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见下图）。





图 2.1-2 氨泄漏应急演练现场图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哥林柱及哥林柱螺母、1200 台（套）超大型塑胶机械活塞杆及活塞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仅进行了本项目验收监测，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华祥公司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中要求“本项目全厂设置铸造车间边界设置 50m、锻造车间边界设置 50m、机加工段（E 车间）设置 100m、机加工段（D 车间）设置 50m、液氨储罐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 E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 户居民。对机加工 E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 户居民（周家祠）在环保竣工验收前完成拆迁安置”，实际建设中为减少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华祥公司将电镀和电镀废水处理工段单独隔离为电镀车间，工程实施后，距离电镀车间最近得居民点为 110.3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湖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环罚[2017]10 号）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完成“淘汰现有煤气发生炉（采用天然气替代煤炭作为加热炉热源）”、“废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新建二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表面擦洗工序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改”、“对酸雾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整改”、“对表面抛光工序粉尘收集系统进行整改”、“事故池整改”、“电镀槽槽口设置移动或固定可开闭的密封措施”、“液氨储罐区整改”等整改措施，现已落实整改要求。

具体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整治后照片
1	淘汰所有煤气发生炉及配套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机加工 D 车间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 15m <sup>2</sup>	改为设置于机加工 E 车间	/
4	搬迁机加工段（E 车间）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 8 户居民	未拆迁，将电镀和电镀废水处理工段单独隔离为电镀车间，工程实施后，距离电镀车间最近得居民点为 110.3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
5	抛光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6	对酸雾净化塔进行改造，将第三级净化塔采用碱喷淋，同时安装 pH 在线监控仪器，提高净化效率，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整治后照片
7	规范表面擦洗场所，固定场地，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8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镀铬车间（E 车间）内设置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已落实	/
9	对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用“亚硫酸氢钠还原+硫酸亚铁还原+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的组合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0.6m <sup>3</sup> /天，每周处理 2 次，按每批次 2.1m <sup>3</sup> 处理量设计，处理后回用于镀槽用水	已落实	/
10	在污水处理设施区设置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	/
11	电镀槽槽口设置移动或固定可开闭的密封设施，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12	在液氨储罐区设置 0.5 米高围堰	已落实	/